



保险消费者 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以保险人说明义务规制为重点

于海纯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保险消费者 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以保险人说明义务规制为重点

于海纯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研究：以保险人说明义务
规制为重点 / 于海纯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出版社，2015

ISBN 978-7-5663-1386-7

I. ①保… II. ①于… III. ①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研究 IV. ①D912.280.4 ②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5069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以保险人说明义务规制为重点

于海纯 著

责任编辑：王 煜 娄 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240mm 17.5 印张 296 千字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386-7

定价：39.00 元

作者简介

于海纯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保险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主持多项部级课题。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等核心期刊发表各类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正当化基础 // 9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主义 // 9

第二节 附合契约理论 // 19

第三节 最大诚信原则 // 37

第四节 附随义务理论 // 47

第二章 保险人说明义务之域外法例及制度 // 53

第一节 英美法系保险人之契约内容解释说明义务
——以美国法上合理期待原则为视点 // 54

第二节 大陆法系保险人说明义务及其规制
——以德国、法国和日本为视域 // 80

第三章 我国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及其适用

——以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比较为视点 // 121

第一节 中国大陆地区 // 121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 // 137

第四章 保险人说明义务之基本范畴解构 // 145

第一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之涵义与规范属性 // 145

第二节 保险人说明之程度与方法 // 158

第三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之边界——重要事项 // 174

第五章 说明义务之违反及其法律效果 // 207

第一节 说明义务违反之具体形态及其认定 // 207

第二节 说明义务违反之法律效果 // 216

第六章 结论与修法建议 // 245

第一节 基本结论 // 245

第二节 修法建议 // 249

参考文献 // 256

后记 // 268

后记的后记 // 271

导 论

一、研究的主题及缘起

契约是权利义务产生的重要渊源。^{〔1〕} 保险契约，为契约之一种，“其主要功能在分散危险、消化损失，亦即透过保险制度之运作，使个人、家庭或团体可能遭致之损失消化于无形”。^{〔2〕} 保险契约亦应因当事人双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但保险契约以其射幸性和附和性彰显独特个性。附和性下之保险契约内容多为保险人预先定制之格式条款（定型约款，term in set form），投保人只有是否缔结契约之自由，无对契约内容增、删、变、减之余地。且保险条款所充斥的专有术语往往晦涩难懂又冗长繁杂，当普通保险消费者拿到一张保单时，往往缺乏主动阅读之情趣，对买了什么或者没买什么知之甚少，尤其对条款中隐藏

〔1〕“合同”与“契约”并无本质上差异，系同义语，本文统一使用“契约”。

〔2〕林勋发：《保险契约效力论》，1996年3月28日初版，自序部分。

的知识和风险信息显得茫然无知,不能清楚或正确认知其意义和法律后果。如美国保险法专家 John F. Dobbryn 所言:“从理论上讲,保险法仅仅是契约法的一块领地,但如果有人以为契约中的字词适用于它们的常用释意,那么这块领地就会像雷区一样布满陷阱。”^[1]又如学者段开龄所云:“几乎所有保险契约或则运用一些术语,或则对于一些简单之名词加以特殊意义,因而极易引起普通人之误解,尤有进者,保险人诺言实现之各项条件,解除契约之条件,以及各项服务或利益之诺言,更增加保单之专门性及复杂性,非经专家之解释普通人几难以明了何所云。”^[2]

由上,在保险契约法律关系中,投保人和保险人构成了专业知识信息上对映的两极:保险人是保险游戏规则的制定者,是对保险产品、保单和保险条款外显和内隐信息的知的一方,而投保人则为不知的一方。这种两极化的知识性信息上的不对称常致投保人因“无知”而跌入保险人布设的“陷阱”。由此,保险业为应付量多质同的法律行为所开发的附合性保险契约公平性渐受质疑。

另一方面,保险人同样也面临“危险选择”(Selection of Risk),保险人在缔约之前对保险标的存在“信息屏障”,对投保人意图转嫁或让渡危险或贪图保险金的主观意图及投保人故意隐匿的信息难以测度核查,此即所谓引发不良投保人进行“逆选择”的道德危险因素(Moral hazard)。鉴于此,世界诸国家和地区保险法均课以投保人缔约时的“如实告知”、“据实说明”义务,以破除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信息屏障”。

正是基于保险人和投保人相互存在的“信息屏障”,各国保险立法均确立订立保险契约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早在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中之第17条^[3]最大诚信原则就被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以成文法的形式加以确立。该法第18条同时为维护保险人的利

[1] John F. Dobbryn, Insurance Law, 3rd Edition, West Group, 1996, P87. 参见[美]约翰·F.道宾著,梁鹏译:《美国保险法》(第4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9月第4版,序言部分第1页。桂裕先生也有言:“保险事业之经营早有定型,顾客无选择之余地。细审契约内容,每多利用法律技巧,玩弄文字,预留他日推卸责任之地步。”桂裕:《保险法》,三民书局发行,1984年9月订订初版,第183页。

[2] 段开龄:《保险立法之社会意义》,(台)《保险专刊》,第16辑,1989年6月,第5页。

[3]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17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建立在最大诚信基础之上的,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另一方即可宣告合同无效。”参见韩立新、王秀芬编译:《各国(地区)海商法汇编(中英文对照)》(上卷),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第1版,第19页。

益而为被保险人创设了告知制度，以之为约束被保险人的工具。亦即在当时的制度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唯一的告知义务人。后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境遇的变迁，这一制度之不合理性和显失公平性日渐凸出。虽然根据《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17条之规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但对保险人如何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却无明文。最大诚信体现了保险这种商行为的高度伦理性，同时保险行为又兼有复杂的技术性，而这技术性通常为保险人专有，对被保险人则是“盲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如果法律不课以保险人对其掌握信息之披露、说明义务，对保险消费者（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一方是不公平的。

自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颁行至今已有百余年。百年来保险界风云变幻，保险人的合同信息义务也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变迁而逐渐被肯认而确立。说明义务是专门针对保险人而设计的缔约信息揭示制度。目前保险法上的信息义务制度在整体上演进的趋势是：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呈现显着的被保险人信息义务的缓和化与保险人信息义务的扩张化趋势。保险立法和判例体现了很强的社会性和公共性，侧重于公共利益保护的立法和政策倾向通常站在弱势的被保险人集团一边，以保障保险消费者购买的保险产品合理地接近于他想买的产品。在司法层面，逆利益解释规则（*contra proferentem*）已成为法官、陪审团和仲裁机构解释说明“歧义”保险单的通行规则，即作出不利于保险单制定人（承保人）的解释，即使被保险人在订约之时只须稍加注意就能发现这种歧义，法官依然会作出支持被保险人的裁决。个别情形下，法官甚至置保险契约条款于不睬，直接采取能够满足被保险人“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的方式进行解释，以求法益之平衡。

可以认为，近现代之保险思潮已由自由放任经营理念转变为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时代。我国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新《保险法》第17条规定了保险人对责任免除条款要履行引起保险消费者注意的缔约提示并明确说明义务，这是对如上趋势的因应。立法规定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实为对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缔约过程及契约内容的控制，通过这种缔约前的控制以衡平保险契约双方显不对等的契约关系，达成契约实质之公平，并减少事后（契约后）纠纷之发生。

大陆法系诸多国家保险法均重视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之规定,如法国保险法典 L. 132-5-1 条、日本保险业法第 102 条、300 条等明确规定了保险人的一项重要说明义务。^{〔1〕}

近些年,中、日、美、英等国均发生大量有关保险人未说明或不实说明引发的保险契约纠纷,其中尤以未对投资型保险产品(Investment-Oriented Insurance Products)于缔约前进行说明或不实说明而致被保险人损害引发之纠纷为甚。

在中国大陆地区,在各地法院受理的保险纠纷案件中,因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或不当履行说明义务而起纷争的案件俯拾即是。笔者曾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审结的保险纠纷案件作过一次调查,合计收集该院作出的保险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116 份。经笔者整理统计,其基本结果是:直接与保险人说明义务之履行有关的案件合计有 36 件,占总案件数的 31%。而在此 36 份判决书中,保险公司胜诉的计 27 件,占 75%;保险公司败诉的有 9 件,占 25%。这一调查结论表明:第一,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涉及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争议的案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这是个相当高的比例。在这类案件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几乎都以保险人未履行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义务为由主张免责条款不生效或无效抗辩;第二,在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争议的案件中,保险公司胜诉的比例高达 75%。实务中,如果投保人在投保单之“声明栏”内签字确认“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注意到有关责任免除说明”^{〔2〕}的,审判机关一般判定保险人说明义务已尽,而不去追究客观上保险人是否真的已尽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这说明审判机关对说明义务是否已尽之尺度把握更偏重于形式上之认定;第三,在投保人败诉的案件中,投保人往往将其未“详细阅读保险条款”之因归咎于保险人未对此进行“详细说明”,^{〔3〕}而投保人亦往往缺乏主动阅读保险条款的兴趣。

为更深一步搞清一般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保险条款说明义务的态度倾向和实际效果,笔者专门设计了《保险公司履行保险条款说明义务情况调查问卷》,^{〔4〕}就较广泛的人群进行了随机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48 份,其中接受

〔1〕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内容。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终字第 10540 号民事判决书。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终字第 05096 号民事判决书。

〔4〕 具体问卷题目及问卷结果统计详见本文附件一、附件二。

过高等教育的有 220 人, 占被访问人数的 89%。对这些问卷的统计显示, 虽有 72% 的被调查者表示他们在向保险公司投保时, 会仔细阅读投保书、保险单的内容, 但却有仅有 31% 的人表示他们能够通过阅读理解保险条款和各种术语的确切含义, 有 69% 的被调查者表示他们不能或仅部分能通过阅读理解保险条款的确切含义。这一数据从另一侧面说明了保险契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里尚且如此, 可以推想, 在未受过高等教育乃至未受过教育的普通人群里, 能够自行读懂保单条款含义的人的比例将会更低; 在回答“依您的投保经历, 您在与保险公司代理人协商签订保险合同过程中, 保险公司代理人是否能主动向您说明保险条款, 尤其是保险公司责任免除条款的含义及后果?”这一问题时, 只有 24% 回答“是”; 而在回答“您认为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对保险条款, 尤其是保险公司责任免除条款应当向保户进行说明是必要的吗?”这一问题时 248 名被调查者全部回答“是”。这一方面说明, 虽然保险法规定了保险人说明义务是法定的、强行性的, 但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践行说明义务缺乏主动性; 另一方面, 投保人有强烈的需求, 需要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保险人怠于履行说明义务, 而投保人又缺乏阅读投保单和保险单的主动性或读不懂投保单和保险单, 这是实务中契约双方常因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履行酿成纠纷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 因保险人说明义务引发的纠纷成因略有三点: 一是保险人说明制度的缺陷和理论认识的偏差与保险市场现实对该制度的合理期待有着巨大反差, 简单的“说明”与“明确说明”立法缺乏可操作性, 致使法官判案时掌握尺度不一, 案情相同或近似裁决结果却南辕北辙等情况多有发生; 二是保险人作为保险专业知识与技术信息之掌握者, 对说明义务的内容、履行技术及法律后果均不甚清楚; 三是保险人及其行销人在缔结保险契约时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故意或过失地忽略说明义务的履行, 致使投保人对自己是否投保、由谁投保等作出损及自身权益的错误判断。

二、研究的目的

保险契约缔结之际的信息揭示义务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 一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一是保险人的合同信息义务。但笔者认为, 从当前的研究现状看, 无论是研究的重点还是立法的重心均偏重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和说明义务的具体制度方面,^[1]而关于保险人信息提供工具的选择及其适用等问题仍需要深入研究,从而给予立法和司法实践以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回应。

笔者认为,以下理论问题亟须深入研究探讨,诸如:说明义务存在之理论基础及必要性究竟是什么?如何解构说明义务的范畴?如何界定保险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义务的边界?保险人未说明或瑕疵说明或不实说明行为之归责原则及法律效果应是怎样的?等等问题无一不有继续深入研究之必要。

具体言之,本书欲达成如下目的:

1. 探讨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存在的法理基础,以为该制度之理论支撑,其中包括对构成保险人说明义务理论基础的意义、性质及其沿革和现状的考察,以提供该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立法政策上依据;

2. 通过对域外关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及相关立法和判例学说的引介分析,把握其发展走向,并结合我国关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及其适用现状,提出问题及其解决思路,以完善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之设计;

3. 以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操作性为视角,通过对保险人说明义务范畴的解构与分析,提供具体的说明义务程度的判断标准及说明方法,尤其为保险人说明义务的范围寻找切实、合理、可行的边界,以为实务之遵循;

4. 通过详细研究保险人说明义务违反的具体形态及其认定,具体分析保险人说明义务违反的法律效果,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案;

5. 通过对全文分析总结,试拟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具体修正条文,以为立法机关参酌。

三、研究方法

1. 比较研究法

本文在揭示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理论基础、结构范畴、行为效果同时,尚

[1] 这在我国台湾地区的表现尤为明显,关于要保人(投保人)告知义务的研究成果极丰,但关注保险人说明义务者极少。大陆地区涉及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专著)主要有:李庭鹏:《保险合同告知义务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2月;樊启荣:《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1日;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查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沈晖、时敏著:《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5月第1版。上述著作的共性均同时研究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和保险人的缔约说明义务,且均以投保人告知义务的研究为重心。关于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更深入探讨。

透过两大法系及海峡两岸关于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及相关问题规制不同立法与实践及判例学说倾向予以相互比较分析,以增进理解,故采比较研究法。通过比较研究法,可对于域外保险人说明义务及相关制度有全面性的认识,并得以重新省思该制度正确的立法政策以及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现代意义与功能,且有助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相关解释与适用问题的解决。如通过对美国保险法判例学说中的合理期待规则(笔者称之为“事后救济机制”)与保险人契约前说明义务制度(笔者称之为“事前救济机制”)的机能对比揭示保险人说明义务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

2. 文献研究法

为观察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的法理基础以及两大法系保险法上相关制度与未来取向及因应态度,以作为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研究的基础,故本文采取文献研究法,将国内外、海峡两岸等学界与实务界之专书论著、研究报告、学位论文、期刊论文、报纸新闻以及电子文章等相关数据,加以广泛搜集、整理、研读,旁征博引、求证取舍,以夯实本文之研究。

3. 调查研究法

由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制度为一具极强操作性的制度,其功能及问题均在该制度之运行中显现,因此,对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状况的了解直接决定本文研究的针对性和价值,故本论文采取调查研究法,意图以现实预示未来之修法方向。调查的主要手段系通过制作《保险公司履行保险条款说明义务情况调查问卷》进行随机调查,以及到审判机关(重点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查并获取近几年与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有关之判决书,以为研究素材进行整理分析,作为求证。

4. 实证研究法

民商事法律规定中常有许多不确定的法律概念,民商事契约中亦常有模糊或歧义之条款,这端赖具体个案加以判断与补充。这在保险法和保险契约上尤为显然。而此一法律概念上的不确定性和保险契约条款中的条款争议,除通过立法解释外,尚须司法解释或相关判决以为补充、确定其确切含义。因此,本文采取实证研究法,就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履行中所发生之中外判例予以引介、分析、研究,并针该制度实际判例所生之相关司法及有权机关解释进行引介、分析,以强化本文之研究。

第一章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正当化基础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主义

一、消费者保护运动概说

自有消费市场以来即有消费者问题。因为任何市场中之买卖双方在本质上均处于对立地位。卖者希望以其财货或服务获取最大利润，买者则希望以最低的价格取得最佳之财货与服务。传统上消费者之纠纷乃以商品制造人因商品之设计、生产、制造或说明指示上之错误而致他人身体或财务上之损失赔偿责任为主题，但晚近的消费者纠纷则以契约问题上的纷争为翘楚。

19 世纪末以前，重生产、轻消费，资本主义主导市场经济。自 18 世纪末始，产业革命掀起工业革新之热潮，机器代替手工、个体渐成企业，世界经济形态一跃而为工业社会之体制。面对生产者，一般消费大众缺乏专业知识与技术，无法辨认商品有无瑕疵，经济强弱异势，消费者之经济劣势少受注意，消费者之意识颇受压抑。此一

时期,虽有广大之消费者,但缺乏组织,一盘散沙,不能与企业者或经营者抗衡。加之贯彻契约自由原则与个人主义遵奉精神之法律制度,给于当事人充分缔约与选择之自由,于是经营者常假藉契约自由之名,订立不利于消费者之契约,消费者权益多受侵夺,被称之为“消费者无知时期”(The Period of Innocence);〔1〕1900年至1960年期间,经济先进国家与舆论界开始打击不良商人,同时要求新的法律规范及政府介入保护消费者,消费者与出卖人之关系渐受重视,消费者意识逐渐觉醒。美国民间力量于1936年成立“消费者联盟”(Consumer Unions of United States, 1936),其他如日本有“消费者协会”、“主妇联合会”,加拿大有“消费者协会”(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法国有“消费者联盟”(Union Fédérale des Consommateurs),英国有“消费者协会”(Consumers Association, Ltd.)等等,均为消费者之民间组织。1964年,各国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国际消费者联盟”,发表“消费者宣言”,揭橥“经济之目的,在提供消费者最大之满足,因此,生产之劳务及商品品质应求精良,数量应求充裕,价格应求合理,各需顾及安全因素”。〔2〕自此,各国保护消费者运动,遂蔚然成风。此一时期被称之为“消费者觉醒时期”(The Period of Public Awareness)。

在美国,消费者意识的觉醒深受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1961—1963在位)、林顿·约翰逊(1963—1969在位)和理查德德德·尼克松(1969—1974在位)重视,并在美国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刮起一股消费者保护风潮。自始至终,进入所谓之“消费者之成就期”(The Period of Achievement)。〔3〕

美国20世纪60年代中期刮起之消费者保护风潮迅速波及世界诸国,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之法令,其保护范围遍及所有商品生产和交易及所有劳务及服务,或定单行法规条例,或将消费者保护意识渗入其他法律法规中。这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一九七六年德国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一九七七年英国不公正契约条款法》、《联合国消费者保护指南》(1984. 12. 18通过)、《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1985. 7. 25)、《日

〔1〕 C. Glenn Walters, *Consumer Behavior: Theory and Practice*, Revised Edition (Jililsi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Inc. 1974) p. 62.

〔2〕 赵荷生:《保护消费者权益综合研究》,淡江大学合作经济学系研究丛书,1981年3月初版,第6页。

〔3〕 尹章华:《从消费者保护论现行保险制度之缺失与改进》,载(台)《保险专刊》1994年9月,第37辑,第99~100页;另参考:《美、日两国保险申诉制度之研究》,(台)“财政部保险司”研究报告,报告计划主持人:江朝国,1994年4月,第5页。

本金融商品贩卖法》(2001.4 实施)和《消费者契约法》(2001.4 实施)。一些国家以消费为调整对象适时颁布了消费法典。例如,意大利于 2005 年 9 月 6 日适时颁布了《消费法典》,^[1] 法国也出台《法国消费法典》。^[2]

此外,各国都制定有本国的消费者保护法,我国 1993 年颁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在世界范围的消费者保护运动(Consumerism)背景下,在市场交易领域,立法保护倾向明显靠近消费者权益之维护,目的在于使消费者拥有维护自身权益的工具及自主选择的条件。在法领域,法学家们发出了构筑一个新法域——消费者保护法的呼声。^[3]

二、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保护消费者或消费者保护主义(Consumerism),因态度及观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义及界说。比较经典的对消费者主义的定义是约翰逊时代的“消费者协进会”特别助理贝蒂佛尼丝(Betty Furness)界定:“消费者主义即是致力于使买主与卖主立于平等的立场。消费者想知道他们买的是什么,吃的是什么,产品能使用多久,是否对人体或环境无害……消费者不想被控制或欺骗,他们需要的是真相,这不仅只在贷款、商标和包装等方面是如此,甚至在所有买卖关系中,他们都不愿意在市场上不知所措,无所适从。”^[4]

贝蒂佛尼丝所阐明的意旨,即消费者应抵制那些欺骗或伤害消费者的卖主,必要时得成立消费者组织。质而言之,消费者之保护问题之研究,实是探讨经营者与消费者、卖主与买主之间关系的基本特性,而这些特性是构成我们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消费者权利之揭示是消费者保护主义之核心要素。

“消费者权利”的首度明确揭示,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消费者运动大规模展开之背景下,当时经济快速增长、所得与教育水准提升及不良商品或服务之危害加速了消费者运动之蔓延。美国总统肯尼迪于 1962 年 3 月 15 日向国会提出之举世闻名的“消费者权利咨文”(Consumer's Bill of Rights)。

[1] 胡俊宏、雷佳译:《意大利消费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 孙平编译:《法国消费法典》(2012 年 7 月 1 日汇编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年 8 月第 1 版。

[3] 苏永钦:《消费者保护法——一个新法域的诞生?》,《政大法学评论》,第二十三期,第 203~204 页。

[4] 费尔德曼(Laurence P. Feldman)著,陈鸿瑜节译:《消费者保护运动》,(台)商务印书馆发行,1983 年,第 2 页。